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淮自然资规告字〔2023〕11号

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三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起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设工期	最小加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淮自然资规挂〔2023〕33号	相山区濉溪路西、新纺路南。	居住用地	68713.48㎡ (103.07亩)	>1.0且<2.0	≤20%	≥35%	15280	3060	不超过24个月	10	70年
淮自然资规挂〔2023〕34号	相山区长山路东、龙山路北。	居住用地	77112.41㎡ (115.67亩)	>1.0且<2.0	≤20%	≥35%	21290	4260	不超过24个月	10	70年
淮自然资规挂〔2023〕35号	东部新城新人民医院西、沱河路南。	居住用地	7365.71㎡ (11.05亩)	>1.0且<1.3	≤28%	≥35%	1560	320	不超过12个月	10	70年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本次挂牌活动,被中国执行信息网和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竞买人,不得参与土地竞买。

三、竞买申请与登记

竞买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申请书;2.营业执照(正副本);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委托他人竞买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联合竞买的需提供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联合竞买、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参加竞买的操作人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7.居住用地需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8.竞买保证金收

据(交款单位名称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齐全,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律加盖公司印章。

竞买保证金帐户名称: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1.开户行:建行淮北惠黎支行

账 号:34001642208059300000

2.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账 号:1331201021000314696

3.开户行:工行淮北牡丹支行

账 号:1305020029024905793

四、报名、挂牌时间及地点

1.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周三)下午17时30分。

2.挂牌时间:2023年11月15日

3.挂牌地点: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人民路318号)。申请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到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同时竞买保证金须足额进入保证金专户)。通过资格审查的,将发放《资格确认书》作为参加竞买的凭证。

4.其他事项:2023年11月15日

5.其他事项:2023年11月15日

6.其他事项:2023年11月15日

7.其他事项:2023年11月15日

8.其他事项:2023年11月15日

具体规划指标要求详见出让文件,土地面积以最终发证面积为准。

(周三)上午9时至2023年11月24日(周五)上午9时。在挂牌公示期截止前,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挂价。竞买人于2023年11月24日(周五)上午9时至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席现场挂牌会,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出让最终截止时间以现场主持人宣布为准,在截止时间内可多次报价。

挂牌现场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北市人民中路197号,孟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淮北市招商大厦2楼)。

5.其他出让条件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竞得原则确定受让人(不低于底价)。

2.土地竞得人应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定金为总成交价的20%。

3.土地开发程度:土地按照现状标准高交付,场地平整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出让范围内地下管线(管道)、地下障碍物及其它建(构)筑物均由竞得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勘测并自行出资解决。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4.淮自然资规挂〔2023〕33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建筑高度不宜超过60米;地块沿刘桥铁路专用线一侧预留15米宽的防护绿带,

5.淮自然资规挂〔2023〕34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建筑高度不宜超过60米;土地竞得方无偿负责长山路沟疏通改善和绿化景观建设,确保长山路沟排水畅通及城市防洪除涝安全;土地竞得方无偿代建地块所在城市道路绿化及配套设施和长山路沟绿化、景观小品及安全防护设施;地块范围内已建成城市绿带宜予以适当保留或提升,绿带面积可计入地块绿地率;地块在长山路合适位置,可设置宽度不大于10米的的东西向通道,连接小区出入口;地块东侧宜设置一条12米宽的小区级道路,沟通北侧规划支路和龙山路;地块东侧边界可作为该道路中心线,土地竞得方在出让用地范围内可先行建设西侧6米宽部分,并预留东侧施工拓宽条件。

6.淮自然资规挂〔2023〕35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该地块应与相邻的悦溪杏林居住小区项目统筹规划,总平面布局、道路交通、出入口、建筑高度、风格、色彩等应协调形成一体。建筑高度不宜超过36米;该地块不具备设立单独出入口条件,土地竞得方应与北侧悦溪杏林项目协商,统筹设置小区路网、地块出入口、停车位等。

7.淮自然资规挂〔2023〕33-35号土地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用地清单制”工作要求,相山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分别征求文物、供水、供电、人防等部门意见,并按各部门反馈意见做好后续事宜协调处理工作。三宗地分别由相山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程序完成调查报告评审、备案工作。

8.淮自然资规挂〔2023〕33-35号土地竞得方按相关规定自行出资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做好地块内地质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及地基稳定性评价等工作,并按照报告及评价结果自行出资做好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和使用安全,涉及相关问题由辖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规划出让范围内地下如有管道及其它建(构)筑物,由土地竞得方自行出资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要求按照《原市房地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通知》(淮房〔2018〕113号)执行。

9.淮自然资规挂〔2023〕33-35号土地出让后,由相山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时限交付土地,并依法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

10.根据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土地竞得方建设的新建商品房等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一并提交“交房即办证”申请。

11.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并以出让文件为准。本次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人在相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灵莉(保证金咨询)0561-3053689

周韵(业务咨询)0561-3053625

网 址: <http://zrghj.huaibei.gov.cn>

<http://ggzy.huaibei.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24日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电信千兆宽带 畅享数字生活

1000M

WiFi6高速连接 千兆网络全家享

全光组网低延迟 全家覆盖不掉线

全屋智能科技家 天真有家更安心

淄博叫我去吃烧烤,我拒绝了,我担心你需要印刷服务的时候找不到我.....

专业数字印刷服务平台

数字印刷 SHUZYIYINSHUA

- ★包装设计★爆款单张
- ★商业印刷★个性定制
- ★定点投递★上门服务

淮北日报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0561-3053819 18256170018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淮北市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广告资源库优秀作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光盘行动 杜绝浪费

淮北市文明办 制